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存管部于2015年9月30日受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20,834,6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20,834,677股),其中向云锡控股发行177,912,026股,向云锡集团发行84,730,011股,向博信天津发行58,202,647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5日,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2,055,968股。
本次为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0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锁定期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的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
博信天津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和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宜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事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发行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实施情况的信息,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认真阅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一并置备于(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260,345.48	2,913,041.81	2,288,173.16
净资产(万元)	1,579,134.58	1,864,858.47	1,546,071.32
营业收入(万元)	681,210.90	1,048,186.34	712,101.84
净利润(万元)	676,220.82	950,580.96	707,147.78
资产负债率(%)	69.86	64.02	68.47
每股净资产(元)	5.87	6.46	6.1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1,241.15	527,658.03	2,613,364.99
净利润(万元)	-36,191.31	-18,737.14	-8,174.73
每股收益(元)	-0.30	-0.17	-0.07
净资产收益率(%)	-5.09	-2.52	-1.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30,711.26	-18,881.43	3,447.90
每股现金流量(元)	-0.27	-0.13	0.03

第二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1,230,391.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净利润(万元)	1,151,230,391.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每股收益(元)	1.15	1.00	1.00
净资产收益率(%)	15.15	12.50	12.5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5	1.00	1.00
每股现金流量(元)	1.15	1.00	1.00

第三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三、本次发行方案
锡业股份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华联锌矿212,072,000股股份,占华联锌矿总股本的75.74%。其中,向云锡控股购买117,600,000股,占比42%;向云锡集团购买56,000,000股,占比20%;向博信天津购买38,472,000股,占比13.74%。
本次交易完成后,锡业股份将持有华联锌矿75.74%的股份,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成为锡业股份的间接股东,云锡集团仍为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安排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5日,据此计算,锡业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80元/股,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1.80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资产华联锌矿75.74%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785,849,189.52元,发行人拟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对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11.80元/股计算,锡业股份本次拟向华联锌矿购买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共计发行不超过320,834,677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云锡控股	117,600,000
2	云锡集团	56,000,000
3	博信天津	38,234,677
	合计	320,834,677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15年9月14日,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和博信天津分别向华联锌矿出具《确认函》,确认将其所持有的华联锌矿合计212,072,000股股份已交付给锡业股份。2015年9月14日,华联锌矿向锡业股份签发了《持股凭证》,上述锡业股份持有华联锌矿212,072,000股股份,并重新制作了股东名册制备于公司。
2015年9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KMA10132),经其中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9月14日,锡业股份已收到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0,834,677元,三股东系以持有的华联锌矿股权出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联锌矿75.4%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锡业股份已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为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0月15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份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证券代码:00096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云锡控股、云锡集团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至少6个月。
3.博信天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1,241.15	527,658.03	2,613,364.99
净利润(万元)	-36,191.31	-18,737.14	-8,174.73
每股收益(元)	-0.30	-0.17	-0.07
净资产收益率(%)	-5.09	-2.52	-1.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30,711.26	-18,881.43	3,447.90
每股现金流量(元)	-0.27	-0.13	0.03

第六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第七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第八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第九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1,241.15	527,658.03	2,613,364.99
净利润(万元)	-36,191.31	-18,737.14	-8,174.73
每股收益(元)	-0.30	-0.17	-0.07
净资产收益率(%)	-5.09	-2.52	-1.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30,711.26	-18,881.43	3,447.90
每股现金流量(元)	-0.27	-0.13	0.03

第十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第十一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第十二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第十三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第十四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第十五节 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二、本次重组过程
三、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
锡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锡业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锡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合法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资产及股份的交易登记手续,符合相关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相关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全部具备或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交易对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履行;交易双方将继续履行相关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已做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安排、业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上述承诺涉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上述各方对公司报告书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的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
博信天津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关于延长锁定期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若华联锌矿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年度内补偿,补偿方式为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期末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
1. 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类似,或被主管机关或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分别承诺:
1. 若华联锌矿补偿期用地期满后未续期或因用地未续期导致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发生损失,交易对方将按照锡业股份与博信天津签订的补偿协议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华联锌矿补偿期用地期满后未续期或因用地未续期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矿股份存在质押或“权利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按照超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如因华联锌矿生产经营需要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若华联锌矿因被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收回210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发生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上市公司及/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0 债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早间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沟通,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2015年5月12日(星期四)上午起停牌。
201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截止上述正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6月04日、6月0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0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0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5日、9月01日、9月0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反复论证,就主要交易条款内容达成共识,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及确定。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现场审计、评估、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制作、评估结果等事项尚待有关部门审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为交易结果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8 债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在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年同期下降22.81%至30.97%,变动区间为4,233.77万元至4,733.77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三季度以来,人民币兑人民币汇率快速贬值,导致公司由于出口业务结算及外币融资等因素形成的美元债权债务,出现较大幅度的账面汇兑损失,报告期内,炭黑产品价格传统产销旺季出现了罕见的下跌走势,从而受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以及存货跌价的计提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此前预计出现较大幅度回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3 债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53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起停牌。
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公告后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0月19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1 债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7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期间:2015年10月11日-2015年10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1日15:00至2015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少华先生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少华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过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5,903,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5%;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6%;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63%;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0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15年10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9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68,024,118股(其中包含质押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刚先生的2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1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58%。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6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568,024,118股(其中包含质押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刚先生的2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13%;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9.58%。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已做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安排、业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上述承诺涉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引用,上述各方对公司报告书引用的相关承诺内容无异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的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
博信天津承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所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关于延长锁定期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若华联锌矿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年度内补偿,补偿方式为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期末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云锡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分别承诺: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作出的其他承诺
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分别承诺:
1. 若华联锌矿补偿期用地期满后未续期或因用地未续期导致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发生损失,交易对方将按照锡业股份与博信天津签订的补偿协议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华联锌矿补偿期用地期满后未续期或因用地未续期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矿股份存在质押或“权利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按照超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如因华联锌矿生产经营需要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若华联锌矿因被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收回210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发生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上市公司及/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0 债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已做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安排、业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上述承诺涉及